司法院舉行第三次紀念月會
翁院長頒獎表揚模範公務員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八十八年第三次國父紀念月會於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三樓大禮堂舉行，翁院長親自主持，並頒獎表揚八十八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章。

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依銓敘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八臺甄二字第一七五九七一七號函，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經評比後選出司法院江美容科長等十一位模範公務人員名單如下：

司法院科長：江美容；最高法院書記官：林敏憲；臺灣高等法院科員：蔡錦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林世傑；板橋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蔡玫蕙；新竹地方法院主任公證人：楊國勝；南投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陳文霜；雲林地方法院操作員：程俊銘；花蓮地方法院書記官：徐大鴻；宜蘭地方法院書記官：趙遂英；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鄭松安。（立）

此次十一位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乙幀暨獎金新臺幣叁萬元，另給予公假五天，俾得安排國內外旅遊活動。頒獎完畢，翁院長深感安慰，亦勉勵同仁視工作為享受，在心悅的情境中，工作效率自能益發提高。

翁院長致詞：讚揚得獎人皆為各機關挑選出的傑出代表，值得同仁效法；另司法工作是勞心勞力的良心工作，此次司法改革會議，每位同仁充分發揮了團隊精神，才有亮麗的成果展現出來，亦獲得輿論的讚揚，翁院長深感安慰，亦勉勵同仁視工作為享受，在心悅的情境中，工作效率自能益發提高。

隨即邀請臺北市立中興醫院特約醫師陳素嬋小姐專題演講養身保健之道，陳醫師以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清新扼要的說明自己是最了解自己，自己才是自己的醫生，並以「養身要動、養心要靜、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十六字來鼓勵同仁，時時保持愉快的身心，健康就在無形中建立起來，與會同仁皆回以熱烈的掌聲。

退休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
銓敘部頃修正第二點條文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以（八八）台特二字第一七七七八一九號函轉修正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茲將修正之條文刊載如下：

二、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㈠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㈡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㈢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高雄高分院聯合服務中心啓用
同仁現代化服務獲民衆稱許

【本刊高雄訊】為加速司法改革，提昇便民、禮民服務品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聯合服務中心採開放空間低櫃臺（高度約七十五公分），配合中央空調設備及全新ＯＡ式辦公傢具，達到明亮、溫馨效果，民衆洽公時可與服務人員平起平坐，便於洽談，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的服務品質。

又該院法庭區二樓當事人休息室及各法庭樓律師休息室及門口增置開庭進度電子號次顯示設備，業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啓用，凡受通知或傳喚到場開庭經報到後，由庭務員在通知或傳票上蓋上開庭號次候審，當事人及律師藉由電子看板顯示開庭號次而準確掌握，不必往返奔波探詢，深受律師及開庭民衆之讚許。（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簡君問：頃查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載明：「船長、海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於第三人之賠償。」船舶所有人可主張僅負有限責任。暨同項第四款：「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行過失之賠償」。亦復如斯規定。二、惟依同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卻載明：「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因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三、前者，僅可主張負有限責任；後者卻可主張完全免責。兩者相較，就其中法條涵意與適用要件、責任範圍等是否有衝突之處，又如何明辨，意義不明，深感疑惑。

答：一、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係針對因履行運送契約所承載貨物之毀損或滅失，規定因該條各款所列事由發生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故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因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有過失而致之毀損或滅失，須其毀損或滅失之客體，係因履行運送契約所承載之貨物，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始得依該條第一款規定免責。而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行過失」，固與上開第一百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要件相同，然基此同一要件而須賠償者，若係因履行運送承載貨物之毀損或滅失，則因船舶所有人得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主張免責，自無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是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僅限於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行過失，致因履行運送契約所承載貨物之遲到或旅客之傷亡，始有適用之餘地。綜上所述，在履行契約中因航行過失致承載貨物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始得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主張免責；若致承載貨物之遲到或旅客之傷亡，則船舶所有人僅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主張負有限責任。

二、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受損害之「第三人」，係指與運送人無契約關係者而言，亦即不包括與運送人有契約關係之船舶承載旅客或承載貨物所有人在內，而同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款所謂受損害者，依前所述，則係指有運送契約關係之人而言。因此，受損害者若與運送人有契約關係，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一百十三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負有限責任或免責外，船舶所有人自不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張負有限責任，亦即須受損害者與運送人無運送契約關係時，船舶所有人始得依該款主張負有限責任。

三、以上意見，僅供參考，若有具體案件涉訟時，仍應由法官本於法律之確信依職權判斷之。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B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㈥**……蒐錄最高法院自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起至八十六年三月間廢棄發回之民事裁判，擷取具有見解且富參考價值者，節錄要旨，冠以標題，註明裁判字號，依相關法律條文順序彙冊。全書七四〇頁，定價新台幣八〇〇元。

BC012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㈤**……蒐集八十四年五月至八十七年一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類法律問題共八十八則，每則之首皆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可供參考。全書四一〇頁，定價新台幣六〇〇元正。

EB004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㈣**……蒐集司法院所舉行之第八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計有法律問題三十九則，講座講義二篇。全書一八六頁，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正。

BA010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蒐錄司法院於八十五年五月間所舉辦第三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所作法律見解之溝通與交換實務經驗。本書計有專家學者講座講義三篇，法律問題二十四則。全書三六四頁，定價新台幣四〇〇元正。

BA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蒐錄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至七日和同年九月七日至十一日所舉辦第三十九期和第四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建築法規、醫事及藥物鑑定暨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有關問題在實務運作上所發生之意見，提出研討溝通。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係建築類法規與相關法律問題，下篇係醫藥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法律問題，總計講座講義四篇、法律問題十七則，及附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全書四九一頁，定價新台幣五五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洛陽紙貴！
高點出版（活頁）大法官解釋
含：新增服務 & 活頁分類資料夾

創新活頁◎環保式活頁裝訂，便利增補更新資料
新增服務◎本書讀者均可申請成為新增釋字會員
分類彙編◎分類科目編排，一分鐘目錄搜尋快速
分類資料夾◎本書讀者可另購，10年收藏一次OK
（本版收錄至第482號，讀者可申請新增服務）
現在 ❶精裝・大法官解釋 特惠價480元！
❷精裝・活頁分類資料夾150元 購2個特價25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或親至高點門市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轉118
http://www.license.com.tw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2)(1)實習律師 法務助理（限法律系）
意者請備履歷自傳寄至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五樓之4
TEL:（〇七）二七二二五八八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㈠、㈡、㈢
（已出版）
蕭雄淋 著
第一冊定價350元
第二冊定價400元
第三冊定價400元
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大幅度修正，對著作權法的架構和條文，作全面的制定和調整，另為因應臺灣加入WTO，民國八十七年亦對著作權法作幅度不小之修正。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是一套最新修正著作權法的註釋書，內容包括立法之說明、條文之意義、內容及實務見解，逐條解析最新著作權法各條規定之運用及內涵，相信是對著作權法有所瞭解或深入研究的讀者，絕不能錯過的好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著作權法 彙編 蕭雄淋 著 1400元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特色：
◆資料內容：蒐羅最新最完整的資料內容，以應各界需求。
◆體系學說：建立嚴密深廣的體系架構，以打造整體觀念。
豐 系
新修訂版
（增訂草）
○元
謝瑞智 新著出版
總經銷：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4280、23810359 傳真：02-23146035
郵政劃撥一律九折優待，劃撥帳號：10473586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三三號